

##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0年环境监察执法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租赁大气污染精准  
执法辅助监测工具服务

服务内容：提供12台车载式PM<sub>2.5</sub>空气质量移动监测设备服务、2台  
车载式七参数（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  
TVOC）空气质量移动监测设备服务以及移动监测设备数  
据分析服务

接受方（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服务方（乙方）：北京英视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0.7.23

##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由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英视睿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服务，即 2020 年环境监察执法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租赁大气污染精准执法辅助监测工具服务项目(服务内容见合同附件一) 经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经(招标采购单位)以 2041STC60923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英视睿达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 陆拾陆万陆仟元整 (¥ 666,000.00 元)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附件 2：服务实施方案及时间

附件 3：服务质量标准

附件 4：服务人员名称及相关资质

上述附件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该附件为准。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招标人）：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陈 添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4 号

被委托人（乙方/中标人）：北京英视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 宗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8 号院 1 号楼 6 层 60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 2020 年环境监察执法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租赁大气污染精准执法辅助监测工具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详细内容以附件一为准。

###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1 日止。

###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陆拾陆万陆仟元整（大写），¥666,000.00（小写），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二、付款方式：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陆万陆仟陆佰元整（大写），¥66,600.00（小写）；如以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则保函的有效担保期间需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之后30日；

2、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开具合同价100%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100%，共计陆拾陆万陆仟元整人民币（大写），¥666,000.00（小写）；

3、乙方按照约定完成合同期的全部服务，成果文件通过验收后，甲方无息原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乙方按照约定完成合同期的全部服务，如在该期间内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义务，保证金将被甲方扣除，乙方应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以支付违约金和相关赔偿数额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不可抗力、意外事件以及非乙方原因除外。

5、如需延续，在乙方当期服务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可按经甲方确认的同等或类似服务内容、质量以及价格等条件续签合同。

## 三、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账号：110940834310701

银行代码：308100005658

联系人：裴娜娟

联系电话：13810903859

##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四、组织相关人员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五、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15 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六、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七、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八、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三、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四、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五、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六、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七、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九、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负责人：蔡金娜 13691200320

乙方负责人：韩云飞 15801661695

二、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将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提交甲方备案）。项目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的要求相符，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如甲方逾期支付超过60日的，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全部未付合同费用。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等条款履行合同的，每违约一次，应支付合同价1%的违约金；如违约行为超过3次或连续违约超过10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费用。

2、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乙方：北京英视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处室负责人(签字):

处室经办人(签字):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4号

邮编: 100048

电话: 010-82567507

签订日期: 2020.7.23

签订地点: 北京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

西路8号院1号楼6层606

邮编: 100071

电话: 010-88395280

签订日期: 2020.7.23

签订地点: 北京





## 服务内容清单

### (一) 基本要求

提供设备数据服务及配套数据分析服务，所采购服务为 12 台车载式 PM<sub>2.5</sub> 空气质量移动监测设备数据服务与 2 台车载式七参数 (PM<sub>2.5</sub>, PM<sub>10</sub>, SO<sub>2</sub>, NO<sub>2</sub>, O<sub>3</sub>, CO, TVOC) 空气质量移动监测设备数据服务，包括设备的安装、运维、通信费用等。同时为方便设备使用，需要购买配套的数据分析服务，内容包括对移动监测设备采集的数据进行建模调优计算，将监测数据与周边气象、地形、污染源等数据进行融合分析、并提供软件进行地图展示、数据查看、轨迹展示以及历史记录查看等服务，从而提高全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对大气类违法排污单位实施精准打击。

### (二) 车载式 PM<sub>2.5</sub> 空气质量移动监测设备要求

2.1 采样浓度在 100~1000 $\mu\text{g}/\text{m}^3$  时，PM<sub>2.5</sub> 传感器相对偏差 $\leq 20\%$ ；当空气质量浓度低于 100 $\mu\text{g}/\text{m}^3$  时，PM<sub>2.5</sub> 传感器绝对偏差 $\leq 20\mu\text{g}/\text{m}^3$ ；

2.2 采用气泵和高精度流量计来实现主动可控的大气采样流量控制。多腔室气泵流量变化范围为 700~2000ml/min，流量计测量范围 0-3SLPM；

2.3 数据采样频率 $\leq 30\text{s}$ ；

2.4 工作温度范围-20-50 $^{\circ}\text{C}$ ，工作大气压力 86-110Kpa，工作湿度 0-95%RH；

2.5 设备需要具备 GPS 定位系统，室外定位精度误差在 10m 以内；

2.6 采用锂电池供电，可方便充电与更换电池。电池容量 8000mAH 以上，保证移动设备连续正常工作不低于 12 个小时；

2.7 投标人需提供车载固定支架，宽约 1.2 米（横向），长约 1 米（汽车行进方向），高约 0.15 米，重约 5kg；

2.8 数据实时传输至甲方指定位置，前后两条数据接收时间间隔 $\leq 30$  秒。传输费用包含于投标报价中。

### (三) 车载式七参数空气质量移动监测设备要求

#### 3.1 传感器性能要求:

3.1.1. 对 PM2.5 传感器, 质量浓度在 100~1000 $\mu\text{g}/\text{m}^3$  时, 相对偏差 $\leq 20\%$ ; 当质量浓度低于 100 $\mu\text{g}/\text{m}^3$  时, 绝对偏差 $\leq 20\mu\text{g}/\text{m}^3$ ;

3.1.2. 对 PM10 传感器, 质量浓度在 100~1000 $\mu\text{g}/\text{m}^3$  时, 相对偏差 $\leq 25\%$ ; 当质量浓度低于 100 $\mu\text{g}/\text{m}^3$  时, 绝对偏差 $\leq 25\mu\text{g}/\text{m}^3$ ;

3.1.3. 对 TVOC 传感器, 量程 0-10ppm, 检出限 $\leq 5\text{ppb}$ ;

3.1.4. 对 NO<sub>2</sub> 传感器, 量程 0-10ppm, 检出限 $\leq 20\text{ppb}$ ;

3.1.5. 对 O<sub>3</sub> 传感器, 量程 0-5ppm, 检出限 $\leq 20\text{ppb}$ ;

3.1.6. 对 CO 传感器, 量程 0-10ppm, 检出限 $\leq 5\text{ppb}$ ;

3.1.7. 对 SO<sub>2</sub> 传感器, 量程 0-10ppm, 检出限 $\leq 5\text{ppb}$ ;

3.2 采用气泵和高精度流量计来实现主动可控的大气采样流量控制。多腔室气泵流量变化范围为 700~2000ml/min, 流量计测量范围 0-3SLPM;

3.3 数据采样频率 $\leq 30\text{s}$ , 数据上传协议需要与生态环境局已有通讯协议兼容;

3.4 工作温度范围-20-50 $^{\circ}\text{C}$ , 工作大气压力 86-110Kpa, 工作湿度 0-95%RH;

3.5 设备需要具备 GPS 定位系统, 室外定位精度误差在 10m 以内;

3.6 采用锂电池供电, 可方便充电与更换电池。电池容量 8000mAH 以上, 保证移动设备连续正常工作不低于 12 个小时;

3.7 车载固定支架宽约 1.2 米 (横向), 长约 1 米 (汽车行进方向), 高约 0.15 米, 重约 6kg, 与招标方指定车型适配;

3.8 数据实时传输至甲方指定位置, 前后两条数据接收时间间隔 $\leq 30$  秒, 传输费用包含于投标报价中。

### (四) 数据分析服务需求

4.1 能够通过对移动监测设备采集的数据进行采集数据质量控制, 能够对采集数据进行异常识别和校正。

4.2 能够在 APP 上通过蓝牙、扫描设备二维码或者手动输入设备编号的方式连接监测设备进行采集数据传输;

4.3 能够展示热点网格浓度信息、热点网格分布情况信息、网格报警信息、实时报警信息等;

- 4.4 能够提供基于监测数据的移动轨迹展示数据服务；
- 4.5 能够在 APP 上根据任务填写反馈信息（问题类型、污染源名称、上报地点、上报人及联系方式）；
- 4.6 能够展示各移动设备监测数据历史曲线服务。
- 4.7 每月提供车载移动设备采集数据分析报告。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二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是否属于小型和微 型企业、监狱企 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产品/服务
1	单参移动监测设备 (PM <sub>2.5</sub> ) 服务	20000	12 台	240000	否
2	七参移动监测设备 (PM <sub>2.5</sub> , PM <sub>10</sub> , SO <sub>2</sub> , NO <sub>2</sub> , O <sub>3</sub> , CO, TVOC) 服务	50000	2 台	100000	否
3	数据分析服务	326000	1 个	326000	否
总价(元)				666000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